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44 册 No. 1836

大乘百法明门论解 2 卷

[卷上](#) [卷下](#)

No. 1836 [cf. No. 1614]

大乘百法明门论解卷上(本地分中略录名数)

天亲菩萨造

唐三藏法师玄奘奉 诏译

唐慈恩法师窥基批注

明鲁庵法师普泰增修

大者拣小为义，乘者运载得名，(名义互言)百数也，法谓世出世之法，故心法八、心所五十有一、色乃十一、不相应二十有四、无为法六，故为大乘百法也。明乃菩萨无漏之慧，以能破暗故。门以开通无壅滞为言，论乃拣择性相，教诫学徒之称。

〈本地分〉中者，乃《瑜伽论》五分之一。略录名数者，于六百六十法中，提纲挈领，取此百法名件数目。此论主急于为人，而欲学者知要也。

又会六释云：大乘者，是能诠教，唯声、名、句、文四法故劣；百法乃所诠事，理通一百法故胜。将胜就劣，以劣显胜，云大乘之百法，依士释也。

又百法是所缘，乃举全数故胜，明是能缘之慧，即别境五中之一，法尔故劣。将劣就胜，以胜显劣，云百法之明，依主释也。

又明是能缘，即别境中慧故劣；门是所缘，通举百法故胜。将胜就劣，以劣显胜，云明之门，依士释也。

又门是所诠事理，乃通指百法故胜；论是能诠教，唯声、名、句、文故劣。将劣就胜，以胜显劣，云门之论，依主释也。

又论为体，乃声、名、句、文；门为用，于论上有不壅滞之功能。以体就用，摄用归体，云门即论，持业释也。

又论乃体，则取声、名、句、文四法；大乘为用，此论体上有拣小运载二义，故云大乘。以体就用，摄用归体，云大乘即论，持业释也。

又大乘通教理行果，是所诠故胜；论是能诠，唯教故劣。将劣就胜，以胜显劣，云大乘之论，依主释也。

又大等六字，是所诠故胜；论是能诠，唯教故劣。将劣就胜，以胜显劣，云大乘百法明门之论，依主释也(亦可谓带数依主)。

又大乘等五字，通一百法，属所诠故胜；门论二字乃能诠故劣。将劣就胜，以胜显劣，云大乘百法明之门论，依主释也(亦带数依主释也)。

又大乘是能诠教体，门论是用。此教体上有妙旨悟入之义门，决择性相，教诫学徒，断恶生善之功用，故名论。将体就用，摄用归体，云大乘即门论，持业释也。(作十释竟)。

北天竺富娄沙富罗，此云丈夫。国有国师，婆罗门姓娇尸迦，生三子，同名婆藪盘豆。此云天亲，乃帝释之弟，毘搜纽天王之后，虽同一名，复有别号：长曰阿僧迦，此云无着，乃菩萨根性。季子别名比邻持跋婆，此云母儿，盖比邻持，此云母；跋婆云子，亦云儿。中子博学多闻，遍通坟籍，神才俊朗，戒行清白，无与俦匹，兄弟皆兼别号故，法师但名婆藪盘豆，不相滥也。依《瑜伽论》广造诸论，以释大乘，发挥非空非有中道之教。(详于旧藏经甚字函《婆藪盘豆传》)。

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无我。」

如世尊言，原为佛说，乃论主推尊法有所自。一切法等者，总标百法及二无我以为宗旨，乃一论之纲领也。若究所宗，总一代圣教浅深为次，分而为八：

一、我法俱有宗，此宗摄二十部、五部之义，谓犍子部、法上部、贤胄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，或亦取经部根本一分之义。

二、法有我无宗，摄三部全，谓一切有部、雪山部、多闻部，更兼化地部未计一分之义。

三、法无去来宗，摄七全部，谓大众部、鸡胤部、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、法藏部、饮光部，兼取化地部，根本一分之义。

四、现通假实宗，摄说假部全末、经部一分之义。此上四宗，唯为小乘。

五、俗妄真实宗，即说出世部。

六、诸法但名宗，即一说部，此二通于大小乘。

七、胜义俱空宗。八、应理圆实宗。后二唯大，此论旨趣即第八宗；于深密三时，乃第三时也。

言三时者，初四阿含言有，第二时八部般若言空，第三时即解深密经空有双彰，中道教也。

何等一切法？云何为无我？

问有五种，谓利乐有情问、不解问、愚痴问、试验问、轻触问。此即利乐有情问也。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种：

此总标诸法也。称理言之，实有无量，以众生性欲无量，是以瑜伽始五识身，历至法界六百六十等法。今言五位百法，岂非要略乎？故云略有五种。自此至真如无为，总答初问。

一者、心法，二者、心所有法，三者、色法，四者、心不相应行法，五者、无为法。

心法者，总有六义：一、集起名心，唯属第八，集诸种子，起现行故。二、积集名心，属前七转识能熏，积集诸法种故；或集起属前七转现行共集，熏起种故；或积集名心，属于第八含藏，积集诸法种故。三、缘虑名心，俱能

缘虑自分境故。四、或名为识，了别义故。五、或名为意，等无间故。六、或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前六名识，斯皆心分也。

言心所有法者，具三义故：一、恒依心起；二、与心相应；三、系属于心。具此三义，名为心所故；要心为依，方得起故；触等恒与心相应故。既云与心相应，盖心不与心自相应故；心非心所故；他性相应，非自性故。

相应之义有四：谓时、依、所缘及事皆同，乃相应也。触等看与何心生时，便属彼心之触等，故如次为三义也。

色法者，识之所依、所缘，乃五根、五境质碍之色，亦名有对色，以能、所造八法而成，乃十有色也；无对色即法处色也。

言不相应行法者，行蕴有二：一、相应行，即心所法。二、不相应行，即始自得、终至不和合性，二十四法是也。

言无为法者，即不生不灭、无去无来、非彼非此、绝得绝失，简异有为，无造作故，名曰无为也。

一者、最胜故，二、与此相应故，三、所现影故，四、分位差别故，五、所显示故。

言初心法八种，造善造恶，五趣轮转，乃至成佛，皆此心也。有为法中此最胜故，所以先言。言与此相应故者，谓此心所与其心王常相应故。望于心王，此即为劣，先胜后劣，所以次明。所现影故者，即前色法，谓此色法不能自起，要藉前二所变现故；自证虽变，不能亲缘故。置影言简，其见分亦自证变，则非是影。或与自证通为本质故，或简受所引色非识变影。第六缘时以彼为质，质从影摄，前二能变，此为所变，先能后所故次言之。分位差别者，言此不相应行，不能自起，藉前三位差别，假立前三是实，此一为假，所以第四明之。言所显示者，此第五无为之法，乃有六种，谓此无为体性甚深，若不约事以明，无由彰显故。藉前四断染成净之所显示，前四有为，此即无为，先有后无，所以最后明也。

如是次第，

此结答也。由上如是胜劣、能所、实假、有无故，云如是次第。此略结上文，总标五位章门，下乃备列百法名数也。

第一、心法略有八种：

此总标，下别列。

一、眼识，二、耳识，三、鼻识，四、舌识，五、身识，六、意识，

随根立名，具五义故，谓依发属助。如除根发之识，余四皆依根之识等，依主也；根发，依土也。虽六识身皆依意转，此随不共意识名依发等，故五识无相滥矣。盖兼未自在位言之尔，或唯依意故名意识，辨识得名，心、意非例。

七、末那识，

华言意识，如藏识名识，即意故；第六意识，如眼识名识，异意故。然诸圣教，恐此滥彼故，于第七但立意名；又以简心之与识，以积集、了别劣余识故；或欲显此与彼意识为近所依故，但立意名尔。

八、阿赖耶识。

华言藏识，能含藏诸种故；又具三藏义故，谓能藏、所藏、执藏也；与杂染互为缘故，有情执为自内我故。由斯三义，而得藏名，藏即识也。

第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种，分为六位：一、遍行有五，二、别境有五，三、善有十一，四、烦恼有六，五、随烦恼有二十，六、不定有四。

此举总数，以标列章门，下乃随章列名。言遍行者，遍四一切心得行故。谓三性、八识、九地，一切时俱能遍故。言别境者，别别缘境，而得生故。所缘之境则有四，乃所乐之境、决定境、曾习境、所观境，各缘不同，故云别境。解现下文。言善十一者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，此世、他世俱顺益故，性离愆秽，胜过恶故。言烦恼者，性是根本烦恼摄故；又能生随惑，名为根本烦恼也。恼，乱也。扰乱有情，恒处生死也。言随烦恼者，随他根本烦恼，分位差别，等流性故，此亦见下文。言不定者，由不同前五位心所，于善染等皆不定故，非如触等定遍心故，非如欲等定遍地故，不立定名也。

一、遍行五者：

此别标，下列名。

一、作意，二、触，三、受，四、想，五、思。

言作意者，谓警觉应起心种为性，引心令趣自境为业。触者，令心心所触境为性，想、受、思等所依为业。受者，领纳顺、违、俱非境相为性，起欲为业，能起合离，非二欲故；亦云令心等起欢、戚、舍相(此解词异意同)，想则于境取相为性，施設种种名言为业，谓安立自境分齐故，方能随起种种名言。思则令心造作为性，于善品等役心为业，为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驱役自心能造善等。

二、别境五者：

此别标，下列名。

一、欲，二、胜解，三、念，四、三么地，五、慧。

言欲者，于所乐境希望为性，勤依为业。胜解者，于决定境印持为性，不可引转为业。谓邪正等教理证力，于所取境，审决印持，由此异缘不能引转故，若犹豫境，胜解全无，胜即是解。念者，于曾习境令心明记不忘为性，定依为业。谓数忆持曾所受境而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三么地者，此云等持，于所观境令心专注不散为性，智依为业。谓得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专注不散，依斯便有决定智，生心专注言显，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；不尔，见道历观诸谛，前后境别，应无等持也。言慧者，于所观境拣择为性，断疑为业。谓观得、失、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决定故。上言解现下文者，义在此尔。(欲益得其详，请阅成唯识第五卷)。

三、善十一者：

此标章下别列。

一、信，二、精进，三、惭，四、愧，五、无贪，六、无瞋，七、无痴，八、轻安，九、不放逸，十、行舍，十一、不害。

言信者，于实德能深忍乐欲，心净为性，对治不信，乐善为业。谓于诸法实事理中，深信忍故；于三宝真净德中，深信乐故；于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此三种信也。言心净为性者，谓此性澄清能净心等，如水清珠能清浊水，故云心净为性也。言精进者，于善恶品修断事中勇捍为性，对治懈怠，满善为业。谓善品修、恶品断，勇表胜进，简诸染法；捍表精纯，简净无记。又云勇而无怯、捍而无惧。言满善者，圆了善事名为满善。故三根为作善，此名满善，能满彼故。或曰：「《唯识论》言精进一法，在三根后；《百法》则信后即言。何耶？」曰：「唯识乃立依次第，此乃因依次第。盖信为欲依，欲为勤依，故此信后而便言勤，勤即精进也，但勤通三性，进唯善性摄也。」立依者，谓根依精进立舍等三，所依四法，立理须合说，故三根后方说精进。言惭者，依自法力崇重贤善为性，对治无惭，止息恶行为业。自法力者，自谓自身，法谓教法，言我如是身、解如是法，敢作诸恶耶？言愧者，依世间力，轻拒暴恶为性，对治无愧，止息恶行为业。世人讥呵名世间力轻，有恶者而不亲，拒恶法业而不作也。言无贪者，于有、有具无着为性，对治贪着，作善为业。言有、有具者，上一有字，即三有之果，有具即三有之因。言无瞋者，于苦、苦具无恚为性，对治瞋恚，作善为业。言苦、苦具者，苦谓三苦，苦具者苦因。无痴者，于诸事理明解为性，对治愚痴，作善为业。言轻安者，远离麤重，调畅身心，堪任为性，对治昏沈，转依为业。离重名轻，调畅身心名安，谓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转安适故。言堪任者，有所堪可，有所任受。言转依者，令所依身心，去麤重、得安隐故。言不放逸者，精进三根，于所修断防修为性，对治放逸，成满一切世出世善事为业。防修者，于所断恶防令不起，于所修善法，修令增长。言精进三根者，此不放逸，即四法防修功能，非别有体；或云：「信等亦有防修功能，何不依立？」曰：「余六比四，势用微劣，故不依立。偏何微劣？非善根故，非遍策故。」言行舍者，精进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，无功用住为性，对治掉举，静住为业。言行舍者，乃行蕴中舍，简受蕴舍故。言令心平等者，由舍令心离昏掉时，初心平等，次心正直，后无功用，此初中后差别之位也。此亦即四法者，离彼四法，无别相用矣。何知无别？曰：「若能令静即是四法，若所令静即心等故。」或曰：「既即四法，何须别立？」曰：「若不别立，隐此能故。」言不害者，于诸有情不为损恼，无瞋为性，能对治害，悲愍为业。谓即无瞋，于有情所不为损恼，假名不害。无瞋翻对断物命，瞋不害，但违损恼物害。无瞋与乐，不害拔

苦，此二麤相差别，理实无瞋，实有自体，不害依彼，一分假立，为显慈悲，二相别故，利乐有情，彼二胜故。

四、烦恼六者：

此别标章，下别列名。

一、贪，二、瞋，三、慢，四、无明，五、疑，六、不正见。

言贪者，于有、有具染着为性，能障无贪，生苦为业。生苦者，谓由爱力取蕴生故。瞋者，于苦、苦具憎恚为性，能障无瞋，不安、恶行所依为业。不安者，心怀憎恚，多住苦故，所以不安。慢者，恃己于他，高举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为业。生苦者，谓若有慢，于德有德心不谦下，由此死生轮转无穷，受诸苦故。无明者，于诸理事迷暗为性，能障无痴，一切杂染所依为业。杂染所依者，由无明起痴、邪定、贪等烦恼随烦恼业，能招后生杂染法故。疑者，于诸谛理犹豫为性，能障不疑、善品为业。障善品者，以犹豫故善不生也。恶见者，于诸谛理颠倒推度，染慧为性，能障善见，招苦为业。盖恶见者，多受苦故，此见有五：谓身、边、邪见、取戒、禁取也。此六即俱生，若开恶见成十，即分别惑也。又十惑中，瞋唯不善，余九皆通有覆不善。

大乘百法明门论解卷上

大乘百法明门论解卷下

天亲菩萨造

唐三藏法师玄奘奉 诏译

唐慈恩法师窥基批注

明鲁庵法师普泰增修

五、随烦恼二十：

此别标章，下别列名。

一、忿，二、恨，三、恼，四、覆，五、诳，六、谄，七、憍，八、害，九、嫉，十、慳，十一、无惭，十二、无愧，十三、不信，十四、懈怠，十五、放逸，十六、昏沈，十七、掉举，十八、失念，十九、不正知，二十、散乱。

言忿者，依对现前不饶益境，愤发为性，能障不忿，执仗为业。执仗者，仗谓器仗。怀忿恨者，多发暴恶，身表业故，瞋一分摄。恨者，由忿为先，怀恶不舍，结冤为性，能障不恨，热恼为业。热恼者、结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恒热恼故。恼者，忿恨为先，追触暴恶，恨戾为性，能障不恼，蛆螫为业。言追触等义，谓追往恶，触现违缘，心便恨戾，多发器暴，凶鄙龕言，蛆螫他故，此亦瞋分也。覆者，于自作罪，恐失利誉，隐藏为性，能障不覆，悔恼为业。言悔恼者，覆罪则后必悔恼不安隐故，贪痴二分，若不惧当苦。覆罪者，痴一分摄；若恐失利誉覆罪者，贪一分摄。言诳者，为护利誉，矫现有德，诡诈为性，能障不诳，邪命为业。言矫现等，谓矫诳者心怀异谋，多现不实邪命事故，此贪痴分也。谄者，谓罔他故，矫设异仪，谄曲为性，能障不谄，教诲为业。言罔他等义者，谄曲者为罔冒他故，曲顺时宜，矫设方便，以取他意；或藏己失，不任师友正教诲故，亦贪痴分也。憍者，于自盛事深生染着，醉傲为性，能障不憍，染依为业。言染依义者，憍醉则生长一切杂染法故，此贪分也。不憍者，即无贪也。害者，于诸有情心无慈悲，损恼为性，能障不害，逼恼为业。言逼恼之义，有害者逼恼他故，瞋一分摄。若论害与瞋之别义者，害障不害，正障于悲；瞋障无瞋，正障于慈。又瞋能断命，害但损他，此差别也。言嫉者，殉自名利，不耐他荣，妬忌为性，能障不嫉，忧戚为业。言忧戚义者，嫉者闻见他荣，深怀忧戚不安隐故，亦瞋分为体。言慳者，耽着法财，不能惠舍，秘悋为性，能障不慳，鄙畜为业，亦贪分也。无惭者，不顾自法，轻拒贤善为性，能障于惭，生长恶行为业。言不顾者，谓于自法无所顾者，轻拒贤善，不耻过恶，能障碍惭，生长恶行故。无愧者，不顾世间，崇重暴恶为性，能障碍愧，生长恶行为业。言不顾世间等义者，谓于世间无所顾者，崇重暴恶，不耻过非，能障于愧，生长恶行故。言不信者，于实德能不忍乐欲，心秽为性，能障净心，堕依为业。言堕依者，不信之者，多懈怠故。言懈怠者，于善恶品修断事中，懒惰为性，能障精进增染为业。言增染者，以懈怠者滋长染故。言放逸者，于染净品不能防修，纵荡为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恶损善所依为业。此放逸以何为体？曰：

「懈怠三根，不能防修染淨等法，总名放逸，离上四法别无体性。」或曰：「彼慢疑等亦有此能，何不依立？」曰：「慢等方四，势用微劣故，不依立。」此之四法偏，何胜余慢等？曰：「障三善根，障遍策故，余无此能，所以不胜。」言昏沈者，令心于境无堪任为性，能障轻安，毘钵舍那为业。或曰：「昏沈与痴何别？」曰：「痴于境迷暗为性，正障无痴，而非瞽董；昏沈于境，瞽董为相，正障轻安而非迷暗，故二不同。」言掉举者，令心于境不寂静为性，能障行舍，奢么他为业。失念者，于诸所缘，不能明记为性，能障正念，散乱所依为业。言散乱所依者，失念则心散乱故。此失念者，有云：「念一分摄，是烦恼相应念故。」有云：「痴一分摄，《瑜伽》说此是痴分故，痴令失念，故名失念。」有云：「俱一分摄，由前二文影略说故。」不正知者，于所观境谬解为性，能障正知，毁犯为业。毁犯业者，不正知者多毁犯故。此法或云慧一分摄，是烦恼相应慧故。或云：「痴一分摄，《瑜伽》说此是痴分故。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」有云：「俱一分摄，由前二文影略说故。」散乱者，令心流荡为性，能障正定，恶慧所依为业。言恶慧所依者，谓散乱者发恶慧故。或曰：「散乱、掉举何别？」曰：「散乱令心易缘，掉举令心易解，是所别相。」前云随其烦恼分位差别、等流性故者，义现此尔。盖忿、恨等十并失念、不正知、放逸，此十三法，乃根本家差别分位也，若无惭、无愧、掉举、昏沈、散乱、不信、懈怠，此之七法，乃根本家等流性故。或云：「此七既别有体，何名等流？」曰：「根本为因，此方生故，名等流也。」

六、不定四者：

此别标，下列名：

一、睡眠，二、恶作，三、寻，四、伺。

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为性，障观为业(即毘钵舍那)，谓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极暗劣，不门转故。昧简在定，略别寤时，令显睡眠非无体用，有无心位，假立此名，如余盖缠心相应故。言恶作者，恶所作业，追悔为性，障止为业(即奢么他)，此即于果，假立因名，先恶所作业，后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，亦恶作摄。如追悔言：「我先不作，如是事业，是我恶作言。」有义此二各别有体，与余心所行相别故，随痴相，说名世俗有。言寻伺者，寻谓寻求，令心忽遽，于意言境麤转为性。伺谓伺察，令心忽遽，于意言境细转为性。二法业用，俱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为业。谓意言境者，意所取

境，多依名言名意言境。或曰：「寻伺二法，身假为实？」曰：「并用思之与慧各一分为体，若令心安，即是思分；令心不安，即是慧分。盖思者徐而细故；慧则急而麤故。是知令安，则用思无慧，不安则用慧无思。若通照大师释有兼正，若正用思，则急慧随思能令心安，若正用慧，则徐思随慧亦令不安。是其并用也。」

第三、色法略有十一种：

言色者，有质碍之色，有颜色之色，所依之根唯五，所缘之境则六，即二所现影。此别标章，下别列名。

一、眼，二、耳，三、鼻，四、舌，五、身，六、色，七、声，八、香，九、味，十、触，十一、法处所摄色。

言一眼者，照瞩之义，梵云斫刍，此翻行尽。眼能行尽诸色境故，是名行尽。翻为眼者，体用相当，依唐言也。二耳者，能闻之义，梵云莎噜多罗戍缕多，此翻能闻声。数数闻此声，至可能闻处。翻为耳者，体用相当，依唐言也。三鼻者，能嗅之义，梵云伽罗尼羯罗拏，此云能嗅。嗅香臭故，数数由此能嗅香臭故。翻为鼻者，体用兼之，依唐言也。四舌者，能尝义，梵云舐若时吃缚，此云能尝。《瑜伽论》云：「能除饥渴，数发言论，表彰呼召，谓之舌也。」通于胜义、世俗二义。翻为舌者，亦兼体用，依唐言也。五身者，积聚、依止二义名身，谓积聚大造、诸根依止，梵云迦邪，此翻为积聚，身根为彼多法依止，诸根所随，周遍积聚故名为身。翻为身者，体义相当，依唐言也。体即是根，此五言根者，皆有出生、增上义故，则以能造、所造八法为体，乃识所依之根也。言六色者，眼所取故，二十五种。谓青、黄、赤、白(此四实)，长、短、方、圆、麤、细、高、低(此相状假)，正、不正、光、影、明、暗、烟尘、云雾、迥色、表色、空一显色(此分位假)，此皆方处示现义，颜色之色也。对眼识故，质碍名色，乃色之总名尔。言七声者，四大种所造，耳根所取义故。总有五因，摄十二种声。五因者：一、相故，即耳根所取义，此一为总，余四为别。二、损益故者，立初三种声，云：可意声(是益)，不可意声(是损)，俱相违声(通二)。三、因差别故者，摄次三种，谓：因执受大种声(语等)，因不执受大种声(树等声)，因俱大种声(手鼓等声)。四、说差别摄三者，有世所共成声，谓世俗语所摄；成所引声者，谓诸圣所说；遍计所执声者，外道所说。五、言差别摄三者，圣言量所摄声，即八种圣语——圣，正也——此八种语，不出见闻觉知，该于六

根，以鼻舌身皆觉故，如应答于人，第一见则言见，乃至第四知则言知，若不见言不见，乃至第八不知言不知，斯圣语矣。若第一见言不见，不见言见，乃至第八不知言知，此亦八种非圣言矣。《华严钞》唯十一种，以唯识加响，以成十二，更俟参考。言八香者，乃鼻之所取，可嗅义故。总有六种，谓：好香、恶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和合香、变易香也。九味者，舌之所取，可尝义故。有十二种，谓：苦、酸、甘、辛、鹹、淡、可意，不可意、俱相违，俱生和合变异也。言十触者，身之所取，可触之义，故名为触。有二十六种，谓：地、水、火、风、轻、重、涩、滑、缓、急、冷、暖、硬、软、饥、渴、饱、力、劣、闷、痒、粘、老、病、死、瘦、是也。初四乃实，余皆依四大假立。或曰：「余既是假，身识何缘？」曰：「即实缘故，既即实缘，何知轻等五俱意识分别之也。」言法处所摄色者，谓过去无体之法，可缘之义。此有五种，谓：极迥色，依假想观析所碍色，至极微故，名极迥色。又云：「上见虚空青、黄等色，乃是显色，若下望之，则此显色至远，而为难见故，名极迥色也。」言极略色者，亦假想观析须弥俱碍之色，至极微处故。又云：「于色上分析长短、形相、麤细，以至极微故。」言俱碍者，乃根色等明暗等色，乃所碍也。定果色，谓解脱定，亦鱼米肉山威仪身等，亦名定自在所生色。定即禅定，自在所生色，谓菩萨入定所现光明，及见一切色像境界，如入火光定，则有火光发现等。受所引色者，谓律不律仪，殊胜思种所立无表色也。又受即领受，引即引取，如受诸戒品，戒是色法，所受之戒，即受所引色也。遍计所执色者，谓第六识虚妄计度，所变根尘无实作用，故立此名。或谓余四名色有可拟议，受之所引，何亦名色？盖从所防发善恶之色，以立名尔。此四全一，少分是假，一分乃实。

第四、心不相应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种：

此乃色心分位，盖依前三法一分、一位假立得等之名。以行法有二，此简非心，所以立其名。此总标章，下乃别列：

一、得，二、命根，三、众同分，四、异生性，五、无想定，六、灭尽定，七、无想报，八、名身，九、句身，十、文身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住，十三、老，十四、无常，十五、流转，十六、定异，十七、相应，十八、势速，十九、次第，二十、时，二十一、方，二十二、数，二十三、和合性，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言得者，包获成就，不失之义，乃色心生起，未灭坏来，此不失之相也。命根者，依业所引，第八种上连持色心、不断功能，假立命根耳。众同分者，类相似故，有人、法之别。人同分者，如天同分、人同分，法同分者，如心同分、色同分等。三乘、五性，依人法类，假立此名。异生性者，二障种上一分功能，令趣类差别不同，云异生性也。无想定者，想等不行，令身安和故，亦名定。或云：「此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，而云无想者，想灭为首，谓此外道厌想如病，忻求无想，以为微妙，立此定名。」灭尽定者，令不恒行心、心所灭(六识)，及染第七恒行心聚皆悉灭尽，乃此定相。盖修无想，则作出离想而灭尽，乃作止息想。又无想唯凡，灭尽唯圣，乃二定之差别也。大抵于厌心种上，遮碍转识不生功能，立此二定也。言无想报者，由欲界修彼定故，感彼天果，名无想报，乃无想之报(依士释也)。名身者，能诠自性，单名也；二名已上，方名名身；三名已上，名多名身。乃诠别名之身。句身者，一句名句，二句名身，三句已上，名多句身。单句诠差别，多句则诠别句之身。文身者，文即是字，能为名、句二所依故。如单言斫、单言刍，未有诠表，名之为字。论不言名与多名，举中以摄广略也。又云：「带诠名文，如经书字；不带诠者，只名字，若字母及等韵类是也。」生者，先无今有。住者，有位暂停。老则住别前后，亦云衰变名老，又云法非凝然。言无常者，今有后无，死之异名。又诸圣教多合生灭以为无常，盖生名为有，有非恒有，不如无为，灭名为无。无非恒无，不如兔角，不同彼无为兔角之常，故曰无常。今唯据死而言。流转者，因果不断，相续前后。定异者，善恶因果，互相差别。相应者，因果事业，和合而起。或曰：「此之总名不相应行法，今名相应者，何耶？」盖名不相应者，简前相应心所而已。此相应者，乃前三法上事业和合之谓，岂相滥乎？势速者，有为法游行迅疾飞行运途，皆此所摄。次第者，编列有叙，令不紊乱，尊卑上下，左右前后，有规矩者，皆此摄也。时者，过、现、未来，成、住、坏、空，四季三际，年月日夜，六时十二，随方制立，故名为时。方者，色处分齐，人法所依，或十方上下，六合四极，亦随所制。数者，度量诸法之名，或一十百千，至不可转也。言和合性者，谓于诸法不相乖反。不和合性者，谓于诸法相乖反故。前如相顺因，此如相违因。或曰：「此二十四，于前三分位，则以何法，当前何位？」大略而言，命根一法，唯心分位，第八心种上，连持功能故。异生性一，唯所分位，二障种上令别功能故。二无心定，无想、异熟，乃王所上假，王所灭已名无想等。余十九种通色及心与心所法，三上假立，如众同分乃色同分、心同分、所同分。又如势速，乃是色、心、心所，

迁灭不停故。又如定异色，不是心、心不是所，善因恶果定不互感等。余仿此说。

第五、无为法者，略有六种：

此标章，下别列。

一、虚空无为，二、择灭无为，三、非择灭无为，四、不动灭无为，五、想受灭无为，六、真如无为。

言无为者，是前四位真实之性，故云识实性也。以六位心所则识之相应，十一色法乃识之所缘，不相应行即识之分位，识是其体，是故总云识实性也，而有六种。谓之无为者，为，作也。以前九十四种乃生灭之法，皆有造作，故属有为。今此六法，寂寞冲虚，湛然常住，无所造作，故曰无为。言虚空无为者，谓于真谛离诸障碍，犹如虚空，豁虚离碍，从喻得名。下五无为，义仿此说。择灭者，择谓拣择，灭谓断灭，由无漏智，断诸障染，所显真理，立斯名焉。非择灭者，一真法界，本性清静，不由择力，断灭所显；或有为法，缘阙不生，所显真理。以上二义，故立此名。不动者，以第四禅离前三定，出于三灾、八患，无喜乐等动摇身心所显真理，此从能显彰名，故曰不动。想受灭者，无所有处想受不行所显真理，立此名尔。真如者，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，真简于妄，如简于倒，遍计、依他，如次应知。又曰：「真如者，显实常义，真即是如，如即无为。」上自一切法下至此，乃明百法，以答初何等一切法之问毕矣！此下大分明二无我，以答次问也。

言无我者，略有二种：

此标章，下别列。

一、补特伽罗无我，

梵言补特伽罗，唐言数取趣，谓诸有情数数起惑造业，即为能取(因也)，当来五趣，名为所取(果也)，虽复数数起惑造业，五趣轮转，都无主宰实自在用，故言无我。乃补特伽罗，即无我矣。此所无即我，是为我空也。彼凡夫等，皆执心外实有诸法，又执此法有实主宰，此说为无，无即彼空，无别体也。

二，法无我。

言法者，轨持之义，谓诸法体，虽复任持，轨生物解，亦无胜性实自在用故。言法无我，法即无我，应云法无法，从能依说，故云法无我。《瑜伽》九十三云：「复次一切无我，无有差别，总名为空，谓补特伽罗无我，及法无我。补特伽罗无我者，离一切缘生行外别有实我不可得故。法无我者，谓一切缘生诸行性非实我，是无常故。如是二种，略摄为一(双证二无我理)。彼处(指《毘昙》)说此名为大空。」又云：「我之执者，心得境名。」又云：「二执者，我狭法宽，盖人有迷人必迷法者，迷法未必迷人故。」能持自体者为法，有常一用者为人，如二乘我执已断，法执犹存，则其浅深宽狭可见矣。盖我法者，不出世间及圣教二种我法，谓世间人执我法，无体随情，名世间假。圣教我法者，有体强设，名之为假。故二皆为假，故无我法也。

大乘百法明门论解卷下

修补大乘百法明门论后序

百法者，散于群经，具于《瑜伽论》，至世亲师始出之以成论，乃逗机之教也。盖教为机设，机之色心优劣，暨年数之賒促不齐，致使圣贤施教广略有异，而大旨无殊焉。然而《瑜伽》总百轴，而于初三轴，翻覆展演六百六十余法，奚翅二万言；而此论仅一纸，言不满五百，而该括无遗，则词甚简而义愈备，文不华而理愈精，至于入道之门、修断之序、染净理事之交陈，则充然大备。于斯非具四无碍辩、大总持门者，其能与于是乎？

嗟夫大贤悯物心切，务使人易知易从，而吾人为法者，固不可不知也，至于森然而诸法章，泯然而二我尽，则三乘圣贤之位可阶矣。逗机之教，岂加于是哉？

或曰：「圣凡天渊，恐不易致，若子之言，不几于大而无返乎？」

曰：「予以圣贤之语，原圣贤之道为言耳！」圣贤之道，由性而行之者也！圣贤乃尽夫性，凡愚乃具夫性，究尽具之分虽殊，而察尽具之性无异。性既均而不以道责己责人者，彼己皆欺也。欺己之罪小，欺人之罪大，欺人之罪，又不若欺后多人之罪为尤大。后之人视前人，苟简为说铃而展转相袭，

是使后人复欺后人也。若是则圣贤二利之道而不化为名言章句者几希！呜呼！予宁冒大言之罪，而避欺人之罪，欲其无罪又何逃乎？

按此论注，脱略讹谬大甚，兹略为补正，自备观览，适信官张君杰见而请置诸木，予嘉其笃于乐善，故从而书于纸尾也。

正德辛未岁正月既望普泰书于飞虹官舍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44 册 No. 1836 大乘百法明门论解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2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Kitty Kwong 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